

吉首大学文件

吉大发〔2019〕20号

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《吉首大学非职务性劳务费及其他 特殊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和《吉首大学科研 项目安全评估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校部机关各单位：

根据实际，学校对《吉首大学非职务性劳务费及其他特殊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制定了《吉首大学科研项目安全评估办法》，经校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首大学

2019年5月9日

吉首大学科研项目安全评估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项目安全管理，根据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科研管理的所有自科类纵向、横向和校内项目。

第三条 科研项目安全评估是指对新立项科研项目的安全隐患、安全管理、安全环境、预防措施、应急预案等进行评估与检查的过程。

第二章 评估组织

第四条 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科研项目的安全评估由科技处组织；其它科研项目的安全评估由科技处指导、学院组织。学院组织的安全评估报科技处备案。

第五条 学校（院）成立安全评估小组对科研项目进行安全评估，评估小组成员由相关学科专家学者组成。

第三章 评估程序

第六条 科研项目立项后，由项目负责人向科研管理部门（学院）提出安全评估申请。同时提交《科研项目安全评估自查报告》，自查报告包括立项项目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、预防措施、应急预

案等内容。

第七条 科研管理部门（学院）接到安全评估申请后，制定安全评估方案，评估方案主要包括安全评估小组成员组成、主要职责、评估时间、地点等内容。

第八条 按照安全评估方案，安全评估小组召开评估会议，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标准对科研项目进行安全评估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。

第九条 安全评估小组形成安全评估报告，提出安全评估意见，并返回给科研项目负责人。

第四章 问题整改

第十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对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计划，并报送科研管理部门（学院）备案。

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对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，确保全部整改到位。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，科研管理部门不予上账项目经费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吉首大学科研项目安全评估自查表

附件

吉首大学科研项目安全评估自查表

项目名称			
项目来源	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安全隐患			
预防措施			
应急预案			
学院(单位) 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(盖章) 年 月 日		
科技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安全隐患主要指用水、用电、实验药品和生物制品、实验气体、实验废弃物、易燃易爆物品及操作、及对人身安全存在隐患的其他方面。

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5月9日印发